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1.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已完工项目），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1.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核查	1.至少1次/项目（已开工项目） 2.已完成1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5%比例，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3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5%（已开工项目），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4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	5%，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5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2.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3.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4.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5.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6.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力设施产权人是否在电力设施易受损坏地段或位置采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措施； 				

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县供电公司提供的全县重要输电线路	<p>2.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三条中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3.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四条中危害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的行为。</p> <p>4.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经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全县各发电企业（不包括垃圾发电企业）	<p>1.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二条中指出的危害发电设施的行为；</p> <p>2.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经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0%，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
8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企业	对管道企业未能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2023年3月-12月